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林宏宇
電話：02-8236-7117
電子信箱：kiwi0315@cspt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1221600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160089A00_ATTCH1. pdf、2160089A00_ATTCH2. pdf、
2160089A00_ATTCH3. pdf、2160089A00_ATTCH4. pdf、2160089A00_ATTCH5. pdf、
2160089A00_ATTCH6. pdf、2160089A00_ATTCH7. pdf、2160089A00_ATTCH8. pdf、
2160089A00_ATTCH9. pdf、2160089A00_ATTCH10. pdf、2160089A00_ATTCH11.
pdf、2160089A00_ATTCH12. pdf、2160089A00_ATTCH13. pdf)

主旨：檢送修正「11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配合自112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同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爰修正第14點第3款第4目、第14點第4款第2目津貼支給標準及福利相關規定。
- 二、旨揭訓練計畫將於本項考試榜示當日公告於本會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sptc.gov.tw>)，歡迎查閱並下載運用。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北市政府、新北市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含附件)、法務部(含附件)、國家文官學院(含附件)、本會參事室(含附件)、培訓評鑑處(含附件)、培訓發展處(含附件)

